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依齡
電話：02-24301505#402
傳真：02-24327087
電子信箱：yiling@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參字第1090217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但書所定「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態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衛生局109年4月16日府授衛疾貳字第1090113133號函辦理。
- 二、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查其立法理由：為防治疫情需要及避免政府鼓勵民眾配合整體防疫措施之美意遭濫用，民眾防疫補償請領權利之行使，應依誠實信用原則及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並以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



的。為避免民眾權利不當行使之行為，爰未遵守中央流行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者，排除本辦法之適用。

三、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但書「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態樣說明如下：

(一)非必要出國部分，列舉所謂「必要」出國態樣如下：

- 1、因公出差：公務指派出國。民眾倘受公務機關或所屬公司指派出國，或商務履約，非個人自願行為，且必親自前往者，應屬必要出國事由。
- 2、出國奔喪：參加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或姻親、兄弟姊妹之喪禮。
- 3、其他基於重大緊急人道考量，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確有必要者。

(二)民眾倘對外發表不實陳述，致影響我國防疫工作執行：倘民眾對外發表不實陳述，導致民眾不願配合隔離檢疫措施，對我國防疫工作執行有不利的影響，中央流行指揮中心評估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例如近日外籍民眾透過媒體反映其女兒及其外籍男友遭我國要求居家檢疫14天，所受待遇不佳等事件，報導內容涉及不實陳述，除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且可能引起各界誤解，致影響防疫工作執行。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